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在听取了公司高管的汇报并审阅交易内容后，我们认为增加的2022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符合公司高效控制生产成本与产品外包装质量的要求。所涉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总额在公司整体及相关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持续自主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且遵循公开、公平与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